

关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主办人的 公告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或公司”）研究决定，调整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融汇融达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。调整投资主办人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融汇融达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单海涛先生担任，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，单

海涛先生不再担任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，由李雯君女士担任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。

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2日